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馮德平

被　　告　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求而涉訟，然被告公司營業所設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；又原告復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存在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